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7年4月28日

目录

一、公司简介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2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6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46
五、偿付能力信息	46
六、其他信息	47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缩写：建信人寿）

CCB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CCB Life)

(二) 注册资本

449578.9473 万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9 号建行大厦
29-33 层

(四) 成立时间

1998 年 10 月 16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上海市、北京市、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苏州市、山东省、青岛市、四川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福建省、重庆市、陕西省、辽宁省、浙江省、安徽省、黑龙江省等 19 个省市。

(六) 法定代表人

章更生

(七) 董事会秘书

无

(八)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331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	单位：人民币 元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货币资金	7	2,098,727,979	2,083,986,638	2,232,496,430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8,841,350	8,841,350	9,669,177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551,500,000	551,500,000	1,179,500,000
应收保费	10	96,700,019	96,410,287	84,128,592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
应收分保账款	11	43,130,047	43,094,526	20,569,026
应收利息	12	1,594,981,587	1,591,506,998	1,177,465,85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 备金	27	7,252,193	7,134,734	7,032,24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 金	27	3,932,979	3,930,663	2,077,90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 金	27	30,763,880	30,763,880	18,145,17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 任准备金	27	5,973,946	5,973,946	4,319,309
保户质押贷款		497,922,903	497,922,903	540,441,933
定期存款	13	6,284,850,000	5,984,850,000	6,301,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54,102,681,120	53,341,725,862	26,255,696,1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2,832,839,895	2,832,839,895	2,210,151,146
贷款及应收款项	16	33,022,950,000	33,022,950,000	18,799,138,675
长期股权投资	17	-	1,142,300,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	1,100,000,000	900,000,000	9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	467,068,454	440,513,100	425,568,497
无形资产	20	181,314,557	169,399,234	96,490,565
独立账户资产	48	5,669,147,145	5,669,147,146	7,839,501,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520,791,451	519,047,318	-
其他资产	21	994,477,058	961,163,652	1,007,443,608
资产总计		110,115,846,563	109,905,002,132	69,190,836,01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负债：				
短期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2,299,799,000	2,299,799,000	916,000,000
预收保费		144,144,883	144,144,883	128,979,48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4,036,615	84,003,797	109,353,255
应付分保账款		58,308,576	58,154,137	48,256,387
应付职工薪酬	23	239,094,845	191,790,298	282,595,641
应交税费	24	90,599,651	79,819,718	(3,226,271)
应付赔付款		107,519,275	107,519,275	105,404,743
应付保单红利	25	897,507,290	897,507,290	435,713,85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	22,474,987,587	22,474,987,587	16,056,065,22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305,458,163	305,226,411	268,803,0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	157,945,231	157,938,061	151,979,27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7	64,710,544,467	64,710,544,467	32,641,169,81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	1,050,126,249	1,050,126,249	857,206,1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28	3,499,492,062	3,499,492,062	-
独立账户负债	48	5,669,147,145	5,669,147,145	7,839,501,7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	-	278,245,789
其他负债	30	447,022,464	454,775,740	270,220,139
负债合计		102,235,733,503	102,184,976,120	60,386,268,344
股东权益：				
股本		4,495,789,473	4,495,789,473	4,495,789,473
资本公积		2,405,718,748	2,405,718,748	2,405,718,74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46	(433,437,725)	(433,599,212)	1,036,993,449
盈余公积	31	233,546,197	229,604,021	190,998,921
一般风险准备	31	129,153,876	125,211,700	86,606,600
未分配利润		887,449,402	897,301,282	588,460,4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18,219,971	7,720,026,012	8,804,567,666
少数股东权益		161,893,089	-	-
股东权益合计		7,880,113,060	7,720,026,012	8,804,567,66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0,115,846,563	109,905,002,132	69,190,836,010

2、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度 合并	2016 年度 公司	2015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51,252,619,230	51,243,509,211	24,205,385,275
已赚保费		46,000,277,280	46,000,272,616	20,385,251,385
保险业务收入	32	46,117,196,895	46,116,923,499	20,526,714,021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
减：分出保费	33	(80,484,495)	(80,330,056)	(58,121,00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435,120)	(36,320,827)	(83,341,629)
投资收益	34	5,008,307,545	5,003,523,367	3,640,332,4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827,827)	(827,827)	2,912,552
汇兑收益		48,155,858	48,155,858	48,737,786
其他业务收入	35	196,706,374	192,385,197	128,151,145
二、营业支出		(51,187,122,647)	(51,179,679,987)	(23,799,692,165)
退保金	36	(12,313,003,054)	(12,313,003,054)	(13,009,584,510)
赔付支出	37	(2,150,901,690)	(2,150,514,057)	(658,228,580)
减：摊回赔付支出		31,048,684	31,048,684	20,895,49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8	(32,268,260,685)	(32,268,253,515)	(7,155,937,02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9	16,128,415	16,126,099	(514,810)
保单红利支出	40	(446,068,101)	(446,068,101)	(192,779,187)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3,531,107	14,253,851	(151,496,1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	(1,273,237,930)	(1,273,206,982)	(555,641,894)
业务及管理费	42	(1,623,019,472)	(1,616,687,470)	(1,362,501,891)
减：摊回分保费用	43	24,176,114	24,140,593	(262,335)
其他业务成本	44	(1,153,781,344)	(1,153,781,344)	(766,234,856)
资产减值转回 / (损失)		(43,734,691)	(43,734,691)	32,593,598
三、营业利润		65,496,583	63,829,224	405,693,110
加：营业外收入		16,027,327	3,027,327	12,246,970
减：营业外支出		(1,649,018)	(1,649,018)	(491,708)

利润表（续）

	附注	2016 年度 合并	2016 年度 公司	2015 年度 公司
四、利润总额		79,874,892	65,207,533	417,448,372
减：所得税费用	45	308,384,131	320,843,474	(4,829,114)
五、净利润		388,259,023	386,051,007	412,619,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083,479	386,051,007	412,619,258
少数股东损益		4,175,54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46	(1,470,413,629)	(1,470,592,661)	743,062,724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8,526,967	8,526,967	937,07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478,940,596)	(1,479,119,628)	742,125,647
七、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1,082,154,606)	(1,084,541,654)	1,155,681,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1,086,347,695)	(1,084,541,654)	1,155,681,9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3,089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合并	2016 年度 公司	2015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6,137,526,454	46,137,542,790	20,554,645,9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5,630,860,111	5,630,860,111	11,102,505,906
收到的税收返还	670,688,318	670,688,318	605,058,9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6,812,740	5,248,873,842	7,439,885,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05,887,623	57,687,965,061	39,702,096,38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4,461,603,532)	(14,461,402,579)	(13,672,175,305)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7,768,529)	(37,768,529)	(13,178,35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88,102,946)	(1,288,104,816)	(483,738,68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42,539,128)	(42,539,128)	(38,330,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5,132,614)	(1,013,717,540)	(817,306,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487,041)	(48,669,431)	(263,571,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7,591,202)	(8,929,857,075)	(1,031,774,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1,224,992)	(25,822,059,098)	(16,320,075,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4,662,631	31,865,905,963	23,382,020,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056,754,962	116,713,641,087	149,267,039,9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5,377,240	4,715,674,072	3,535,270,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7,151	87,151	26,3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72,219,353	121,429,402,310	152,802,336,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592,381,474)	(158,132,397,708)	(175,484,015,4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879,479)	(194,330,875)	(181,987,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831,260,953)	(158,326,728,583)	(175,666,003,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59,041,600)	(36,897,326,273)	(22,863,666,3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99,450,472	3,499,450,472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7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743,573	1,381,743,573	444,106,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8,894,045	4,881,194,045	444,106,9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716,473	1,716,473	119,3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3,768,451)	(148,509,792)	962,580,86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2,496,430	2,232,496,430	1,269,915,56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8,727,979	2,083,986,638	2,232,496,43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合并)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年初余额	4,495,789,473	2,405,718,748	1,036,993,449	190,998,921	86,606,600	588,460,475	8,804,567,666	-	8,804,567,66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384,083,479	384,083,479	4,175,544	388,259,023
(二) 其他综合损失	-	-	(1,470,431,174)	-	-	-	(1,470,431,174)	17,545	(1,470,413,629)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合计	-	-	(1,470,431,174)	-	-	384,083,479	(1,086,347,695)	4,193,089	(1,082,154,606)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57,700,000	157,70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2,547,276	-	(42,547,27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2,547,276	(42,547,276)	-	-	-
三、年末余额	4,495,789,473	2,405,718,748	(433,437,725)	233,546,197	129,153,876	887,449,402	7,718,219,971	161,893,089	7,880,113,06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公司)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4,495,789,473	2,405,718,748	1,036,993,449	190,998,921	86,606,600	588,460,475	8,804,567,66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386,051,007	386,051,007
(二)其他综合损失	-	-	(1,470,592,661)	-	-	-	(1,470,592,661)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合计	-	-	(1,470,592,661)	-	-	386,051,007	(1,084,541,654)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							
积	-	-	-	38,605,100	-	(38,605,100)	-
2.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	-	-	-	38,605,100	(38,605,100)	-
三、年末余额	4,495,789,473	2,405,718,748	(433,599,212)	229,604,021	125,211,700	897,301,282	7,720,026,012
	2015年(公司)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4,495,789,473	2,405,718,748	293,930,725	149,736,995	45,344,674	258,365,069	7,648,885,68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412,619,258	412,619,2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743,062,724	-	-	-	743,062,72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743,062,724	-	-	412,619,258	1,155,681,982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							
公积	-	-	-	41,261,926	-	(41,261,926)	-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	-	-	-	41,261,926	(41,261,926)	-
三、年末余额	4,495,789,473	2,405,718,748	1,036,993,449	190,998,921	86,606,600	588,460,475	8,804,567,666

(二)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e)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

资产和本集团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计划、凭证式国债、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4(f)。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e) 金融工具(续)

(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

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e)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独立账户负债和应付债券等。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外的混合投资合同中投资合同部分分拆后的相关负债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i) 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险合同中投资合同部分分拆后，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iii)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e) 金融工具(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价收入的业务。按买入金融资产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金融资产持有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买入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卖出该批金融资产后的资金使用权的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负债支出在回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f)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准备金和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确认为坏账，并冲销已提取的相应坏账准备。

(g)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h)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车辆、融资租入办公设备以及其他办公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计算机设备	1 - 5 年	3% - 13%	19.40% - 87.00%
通讯设备	3 - 5 年	5%	19.00% - 31.67%
车辆	5 - 6 年	5%	15.83% - 19.00%
融资租入办公设备	3 - 5 年	5%	19.00% - 31.67%
其他办公设备	4 - 5 年	3% - 6%	19.00% - 23.5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I))。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j)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土地使用权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计算机软件预计使用寿命为 1 - 10 年，土地使用权预计使用寿命为 50 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l))。

(k)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4(f)。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l) 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m)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或已失业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或失业保险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n)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计量原则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对于无法拆开销售的产品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处理。

(n)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计量原则(续)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退保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i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率。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n)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计量原则(续)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中，寿险部分列示在寿险责任准备金科目，长期健康险部分列示在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非寿险部分列示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未决赔款准备金中，寿险部分列示在寿险责任准备金科目，非寿险部分列示在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

(i)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集团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ii)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估损，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n)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ii)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但尚未估损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赔付率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和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iii)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iv)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3)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o)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

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p)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和保险保障基金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集团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集团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q) 收入确认

(1) 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

(2) 保费收入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提供保单管理服务收入和投资顾问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保单管理服务收入是指本集团为管理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投资顾问费收入是指本集团为提供投资顾问服务业务所收取的费用，根据投资顾问合同约定于本集团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期间内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为收入。

(r)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s)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t)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u)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公司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v)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i)**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ii)**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iii)**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w)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产品进行分拆，对分拆后的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万能寿险产品进行分拆，对分拆后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负债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复核。本集团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非寿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ii)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w)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寿险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伤残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和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公司相关管理政策及未来趋势判断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对于当年新签发的保单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伤残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和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集团每年都会进行经验分析，并对所采用的假设进行回顾。最佳估计假设变化形成的准备金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i)死亡率、发病率、伤残率和退保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的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本集团定期对产品进行经验分析作为调整事故发生率假设的依据。

保单退保率根据本集团最近的经验研究分析，视产品线和保单所处的保险年度而定。同时，本集团定期进行退保率的经验分析，并以此为依据调整退保率的假设。

(ii) 投资收益率及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折现率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投资收益率假设基于对本集团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和风险边际的合理估计。在确定利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对未来投资收益率的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集团投资策略的预期。

(w)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寿险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重大精算假设(续)

(ii) 投资收益率及折现率(续)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人寿保险合同，采用的折现率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日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加溢价。在确定溢价时，综合考虑流动性、税收等因素，并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评估，必要时进行更新。主要产品过去两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18% - 5.6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7% - 5.96%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的折现率基于当前的资产市场状况、本集团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投资收益率等因素确定，过去两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

分红保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87% - 5.0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0% - 5.37%

万能保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88% - 5.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0% - 4.92%

(iii) 保单管理费

保单管理费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以及公司费用政策，并参考行业经验数据而确定。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本集团最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保单评估年度/期间	个人寿险 现有保单			
	首年获取费用 百分比/保费	元/保单	保单维持费用 百分比/保费	元/保单
2016 年度	0.2%-85%	26.12-118.77	0.15%-7%	35-159
2015 年度	0.2%-85%	25.24-114.75	0.23%-7%	50-154

(iv)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管理层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合理确定。

(w)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寿险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重大精算假设(续)

(v) 风险边际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券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定期存款、保单质押贷款、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计划、凭证式国债、买入返售证券和卖出回购证券：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w)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4)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判断。本集团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w)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时，本集团即判断其价值是否有所减值。鉴定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本集团评估所投资产品的市场交易价格的日常波动及下降幅度、发行人的财务稳健程度、所处行业、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各种因素。

当可供出售权益类资产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定减值损失：

- 可供出售权益类资产的公允价值如发生较大幅度下降，达到或超过 50%；

- 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该资产的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成本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i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6)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连账户份额、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计划等。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x)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间会计估计变更除非保险合同实际利率法评估的近似方法及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伤残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如附注 4(w)(2)所述，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以及其他负债的变动计入本年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合计减少税前利润约人民币 31,026 万元。

3 主要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17%及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营业税(a)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 7%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本集团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4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 于2016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经营范围及 主要业务	成立及 注册地	注册 资本	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i)	资产管理	深圳市	300,000,000	80.1%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 司(ii)	财产保险	银川市	1,000,000,000	90.2%

- (i) 于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与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联合发起成立了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0.1%的表决权比例。于2016年10月12日,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 (ii) 于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与宁夏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和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联合发起成立了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90.2%的表决权比例。

5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的本公司投连账户份额价值	8,841,350	9,669,177

本公司于2008年2月1日建立投资连结账户时合计投入14,500,000元作为启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份额为6,250,000单位,参见附注48(b)。

- 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交易所买入返售证券	551,500,000	712,000,000
银行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67,500,000
	551,500,000	1,179,500,000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投资			
—政府债券	2,028,535,410	2,028,535,410	940,514,020
—企业债券	9,522,902,876	9,522,902,876	3,744,139,243
—金融债券	4,197,795,904	4,197,795,904	1,587,283,441
—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等其他债权投资	4,100,000,000	4,100,000,000	-
	<u>19,849,234,190</u>	<u>19,849,234,190</u>	<u>6,271,936,704</u>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投资	28,196,734,578	27,866,018,029	15,565,298,493
—股票投资	3,518,350,634	3,518,350,634	1,390,442,113
—优先股	267,857,700	267,857,700	-
—股权计划、资管计划、理财产品等其他权益投资	2,270,238,709	1,840,000,000	3,004,018,818
	<u>34,253,181,621</u>	<u>33,492,226,363</u>	<u>19,959,759,424</u>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股权	44,000,000	44,000,000	24,000,000
减：资产减值准备	(43,734,691)	(43,734,691)	-
	<u>54,102,681,120</u>	<u>53,341,725,862</u>	<u>26,255,696,128</u>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政府债券	1,294,478,629	1,315,066,400	655,285,760	713,251,782
企业债券	1,015,344,579	1,050,839,612	1,031,735,445	1,086,038,030
金融债券	523,016,687	585,624,460	523,129,941	610,088,395
	<u>2,832,839,895</u>	<u>2,951,530,472</u>	<u>2,210,151,146</u>	<u>2,409,378,207</u>

e.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不定期的万能寿险产品	20,807,224,706	14,325,113,113
不定期的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	1,667,762,881	1,730,913,113
	<u>22,474,987,587</u>	<u>16,056,026,226</u>

f.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16年度 本集团	2016年度 本公司	2015年度 本公司
寿险			
个险			
— 寿险	13,745,132,766	13,745,132,766	6,768,397,634
— 健康险	454,767,113	454,767,113	351,793,217
— 意外伤害险	403,970,038	403,970,038	372,637,410
— 年金险	31,108,490,005	31,108,490,005	12,724,049,473
其中：			
分红保险	12,260,649,901	12,260,649,901	5,026,345,827
万能保险	10,320,716	10,320,716	5,013,204
投资连结保险	1,837,601	1,837,601	1,904,140
团险			
— 寿险	54,536,017	54,536,017	37,146,074
— 健康险	226,483,965	226,483,965	189,284,045
— 意外伤害险	123,543,595	123,543,595	83,406,168
小计	<u>46,116,923,499</u>	<u>46,116,923,499</u>	<u>20,526,714,021</u>
产险			
家庭财产险	273,396	-	-
合计	<u>46,117,196,895</u>	<u>46,116,923,499</u>	<u>20,526,714,021</u>

g. 退保金

按险种划分退保金，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寿险	2,222,258,331	11,000,184,919
个人健康险	3,309,753	2,508,693
个人年金	10,087,305,176	2,006,866,828
个人意外险	129,794	24,070
	<u>12,313,003,054</u>	<u>13,009,584,510</u>

其中：

分红保险	1,087,265,644	1,278,531,417
------	---------------	---------------

h 赔付支出

按赔款内容划分，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2016 年度 本集团	2016 年度 本公司	2015 年度 本公司
寿险			
年金给付	1,543,011,262	1,543,011,262	383,782,991
赔款支出	276,575,584	276,575,584	198,533,160
满期给付	218,529,665	218,529,665	624,639
死伤医疗给付	112,397,546	112,397,546	75,287,790
小计	<u>2,150,514,057</u>	<u>2,150,514,057</u>	<u>658,228,580</u>
产险			
赔款支出	387,633	-	-
合计	<u>2,150,901,690</u>	<u>2,150,514,057</u>	<u>658,228,580</u>

i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a)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6 年度 本集团	2016 年度 本公司	2015 年度 本公司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b)	5,965,961	5,958,791	60,110,635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32,069,374,657	32,069,374,657	6,947,960,20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2,920,067	192,920,067	147,866,192
	<u>32,268,260,685</u>	<u>32,268,253,515</u>	<u>7,155,937,029</u>

(b)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6 年度 本集团	2016 年度 本公司	2015 年度 本公司
提取/(转回)已发生已报案未 决赔款准备金	(855,975)	(855,975)	1,031,934
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 准备金	5,521,789	5,514,943	57,814,893
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1,300,147	1,299,823	1,263,808
	<u>5,965,961</u>	<u>5,958,791</u>	<u>60,110,635</u>

j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6 年度 本集团	2016 年度 本公司	2015 年度 本公司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855,073	1,852,757	(7,068,954)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2,618,705	12,618,705	3,581,136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54,637	1,654,637	2,973,008
	<u>16,128,415</u>	<u>16,126,099</u>	<u>(514,810)</u>

k.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本年转入损益	当年计入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1,045,520,416	(433,437,725)	(2,600,024,632)	584,345,753	43,734,691	492,986,047	(1,478,958,141)	17,545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 分类为持有至到期 投资损益	(8,526,967)	-	11,369,289	-	-	(2,842,322)	8,526,967	-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合计	1,036,993,449	(433,437,725)	(2,588,655,343)	584,345,753	43,734,691	490,143,725	(1,470,431,174)	17,545

	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当年计入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税费用	合计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45,520,416	(433,599,212)	(2,600,239,948)	584,345,753	43,734,691	493,039,876	(1,479,119,628)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损益	(8,526,967)	-	11,369,289	-	-	(2,842,322)	8,526,967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1,036,993,449	(433,599,212)	(2,588,870,659)	584,345,753	43,734,691	490,197,554	(1,470,592,661)

	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合计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当年计入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税费用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303,394,769	1,045,520,416	864,623,033	115,995,698	8,882,131	(247,375,215)	742,125,647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 分类为持有至到期 投资损益	(9,464,044)	(8,526,967)	1,249,436	-	-	(312,359)	937,077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合计	293,930,725	1,036,993,449	865,872,469	115,995,698	8,882,131	(247,687,574)	743,062,724

（三）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1、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许康玮、卢冰。

3、主要审计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根据中国保监会相关要求，公司建立了覆盖所有业务单位，适合自身规模 and 发展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了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监事会有效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与内控合规部门为依托，相关业务单位和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分支机构、所有业务及流程的风险管理与内控组织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采取三道风险防线模式，即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为第一道防线，对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负有首要责任，负责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作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

策、制度，协助和支持第一道防线进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并监督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执行的情况。审计部作为第三道防线，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及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监督，并提出客观、独立的评价。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在 2016 年综合经营计划基础上进行测算，确定风险偏好。风险偏好主要包括定量指标及定性指标，定量指标方面公司从风险对盈利、价值、资本、流动性四个方面的影响确定风险偏好定量指标。定性指标则主要包括：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控制操作风险总体水平；防范声誉风险，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在资金运用方面，优化资金运用组合，各项投资比例符合监管要求，平衡风险、收益和流动性管理要求。

对于不同等级的风险，公司采用不同的风险应对策略。对于超过公司风险偏好的风险，采取风险规避的措施，主动退出或放弃产生风险的业务活动；对于能与外部分担的风险，公司通过如再保险、业务外包等方式，将风险转移或分担给第三方独立机构；对于能通过适当的控制措施降低发生频率、减小影响程度的风险，采用风险缓释措施；如风险等级在公司风险偏好内，但需采取控制措施的成本较高时，公司则采用风险接受自我承担风险。

总体而言，公司 2016 年度各项指标均在风险偏好之内。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各定量指标的波动均符合风险偏好，

其中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56%；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09%，符合保监会要求。在定性指标方面，公司注重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控制操作风险总体水平，强化案件防控，增强反欺诈能力。倡导诚信、正直、守法、合规的内控文化，不容忍欺诈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2016 年度，公司声誉风险总体可控，市场形象良好，未出现媒体负面报道；在资金运用方面，实现优化资金运用组合，降低集中度风险；同时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以及经济周期、市场利率变化等因素，动态调整资金运用投资组合久期，平衡风险、收益和流动性管理要求。

（二）风险评估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七大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方面，公司目前主要面临利率、权益价格和汇率等不利变动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在公司可利用的投资工具中，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债券的价值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从而对股东权益以及偿付能力产生影响。2016 年末久期缺口较上年也有所收窄，主要是负债久期较上年略有降低。公司利率风险总体较上年略有下降，利率风险可控。

（2）权益风险

从反映权益风险的各项指标看，2016 年末公司权益资产占总投资资产的比例和上年基本持平，权益风险价值占比略有

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权益类资产的波动率比 2015 年下降。公司因价格波动引致的权益风险可控。

（3）汇率风险

公司目前没有开展外币业务，外币资产均来自外方股东的注资。公司需向外汇管理局申请结汇金额并等待其批复后，方可根据批复金额或要求进行结汇。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有 1.08 亿美元资产，外币资产敞口仍较大，由于未来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存在汇率风险。

同时，公司还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公司市场风险，从结果来看，利率的不利波动将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应持续关注利率风险。

对于市场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控制措施：

（1）公司定期监控资产负债匹配缺口情况，通过监测利率的不利波动对利润和偿付能力的影响，综合考虑最低资本、实际资本、净资产的限制，确定交易类及可供出售类债券最优的规模与久期分布，降低未来资产负债不匹配带来的风险；

（2）对于权益价格风险，公司根据负债的特性以及承受风险的能力确定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目标，公司在投资时不仅要考虑绝对收益，还要关注考虑风险调整后的收益，以降低权益类资产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偿付能力的不利影响；

（3）对于汇率风险，公司严格控制外币资产，定期关注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信用风险

公司在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以及再保险分出业务等方面面临信用风险。

目前，公司保险资金投资中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主要包括企业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债权计划以及信托等。截至2016年末，公司68.47%以上的债券是AAA级、31.53%的债券是AA级，100%的银行存款在AAA级以上，整体风险可控。

截至2016年末，再保险业务相关的应收分保账款及准备金合计约占总资产的0.08%，其信用风险暴露有限。公司再保险接受人信用风险评级均符合监管要求，即分入人的信用评级均在A级及以上。再保公司信用评级也未发生大的变化，信用风险平稳，风险可控。同时，公司还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公司的信用风险。公司投资资产的评级绝大多数在AA级及以上，违约风险的压力测试结果不太显著，信用溢价增加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大，公司应持续关注信用溢价增加风险。

公司通过以下应对策略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

(1) 在投资方面，对发行主体、债项采用内部评级，同时参考中国建设银行及外部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根据信用评级对债项设定分级投资限额。定期、不定期对投资的信用品质进行投后跟踪评价、监测，并建立了风险预警与应急响应等应对机制。对单项信用品种的投资设定一定的投资限额，以实现信用产品投资的分散化效果，防范信用风险；

(2) 在再保公司的选择上，首先必须符合监管对再保险接受人信用评级上的要求，同时综合考虑选取的再保险公司对最低资本的影响。

3、保险风险

公司目前面临的保险风险主要包括死亡率风险、疾病发生率风险、赔付率风险、退保率风险、费用率风险等。

总体而言，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实际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以及退保率的实际经验与精算假设未发生不利偏离，风险可控。

从 2016 年度的理赔经验来看，部分重疾险产品由于大额理赔保单的出现造成赔付率波动较大，但这部分产品总体规模较小，影响有限；此外部分团体医疗险赔付率偏高。公司将定期监控此类产品的理赔经验数据，并跟踪、分析理赔经验和假设发生偏差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并适时重检精算假设，及时调整。

另外，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部分渠道实际费用高于精算的费用假设，存在费用超支。对此公司通过执行费用跟踪和经验分析制度，对影响实际费用的因素定期进行分析，确保费用风险得到适当和及时的监控；并根据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及时更新相关精算假设。

同时，公司还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公司的保险风险。压力测试结果显示，退保率增加、重疾发生率/赔付率增加对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持续监控退保率、重疾发生率/赔付率的经验数据，并及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假设。

4、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基本情景下预测公司整体业务在未来四个季度的业务净现金流均为正，流动性适度宽松。公司现有的

国债、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优质流动资产足以应对流动性少量不足的问题，因此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管理措施：

（1）建立了资产负债现金流监测机制，根据业务负债的未来预期现金流及资产的利息及本金到期情况，确定相应的资产配置方案，确保公司在正常营运情况下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

（2）坚持可持续价值增长的业务发展策略，防止业务大起大落；继续推进公司业务转型、结构调整，加大期交业务占比，确保保费收入持续平稳；

（3）加强销售队伍管理和建设，控制业务质量，避免由于不当销售导致的过度退保、额外保单利益给付等不利事件；在产品的设计时，充分考虑退保风险，降低投保人退保行为对外部市场变化的敏感性，避免集中退保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4）公司在不断扩张的同时加强费用管理，建立财务费用预算管理制度，制定合理的分渠道费用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追踪；

（5）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在遇到流动性问题时，及时启动预案以应对流动性风险。对于非预期的负现金流情况，根据资产流动性确定资产变现次序，以减少损失。

5、操作风险

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的 2016 年度操作风险偏好要求操作风险水平保持在中级以下，不出现重大监管处罚。至 2016 年末，公司总体的操作风险水平为中级，符合公司的风险偏好，

处于基本可控状态。

在 2016 年度，公司根据保监会要求开展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并接受了宁波保监局的现场评估。宁波保监局提出，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存在几点薄弱环节：一是偿付能力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缺失，信息披露工作无制度可依；二是操作风险的识别能力不强，各类事件识别较晚，前端各环节的风险识别不足；三是业务系统不完善，各项系统控制功能不充分，系统论证、开发、测试及上线的过程不严谨。

针对操作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应对策略：

（1）通过操作风险状况自评估，以及定期收集操作风险事件、收集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密切监控操作风险的变化趋势，及时应对。根据操作风险的实际状况，采取风险规避、风险缓释、风险转移或风险承担等应对措施；

（2）系统梳理不相容岗位和核心系统权限。2016 年公司启动了不相容岗位重检和核心系统权限清理项目，已更新发布《不相容岗位对照手册 V2.0》，并完成健康险和团险两个核心系统的权限清理，实现岗位分级分类、权限菜单标准化以及授予权限审批流程的规范化；

（3）建立风险合规培训体系，包含针对全员的风险合规意识培训，通过相应培训强化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充分了解其在日常工作中所面临的操作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4）每季度开展对各分支机构内控合规检查，并与分支机构负责人充分沟通交流。帮助分支机构发现内控合规执行中

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为各分支机构健康合规的发展保驾护航；

（5）落实《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销售误导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相关问责制度，通过严肃问责，形成威慑，提高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防范操作风险事件的发生。

6、声誉风险

2016 年度，公司总体保持了较好的声誉，舆情状况平稳，美誉度稳步上升，各类舆情隐患未对公司造成显著影响。公司共获得媒体正面报道 165 篇，在银行系保险公司中保持领先，未出现中央级、全国性媒体介入的负面报道。获得《金融时报》《中国保险报》《解放日报》等媒体颁发的“最佳银行系保险公司”等奖项。

完善管理机制。根据“偿二代”的要求，公司对照保监会《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调整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在文字表述上与监管要求保持高度统一，同时借鉴建设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责任追究依据，使该制度在管理的深度和广度上进一步完善。同时，公司根据《声誉风险管理办法》，颁布了《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了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工作，将涉及产品研发、营销推广等经营行为纳入评估范围。

针对声誉风险，公司开展了以下应对策略：

（1）开展风险排查。总公司成立了以公司新闻发言人为组长、总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作为组员的声誉风险自查工作组。

各分公司参照总公司自查工作组，成立了由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自查工作组。总公司下发了《声誉风险全面自查表》，各分公司根据要求，围绕落实相关制度情况、组织领导建设、风险源头管理、舆情管理工作、舆论引导工作、声誉事件分析等方面展开了自查工作；

（2）提高应对能力。公司制作了声誉风险培训课件，涵盖声誉风险识别、报告、处置，媒体关系建设，新闻稿件撰写等多个方面。各分公司以此对下各级机构进行培训。各分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当地分行战略协同，与当地分行建立声誉风险通报和联动机制，为后续相关事件处理打下了基础；

（3）强化舆情处置。公司继续开展全天候舆情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潜在声誉风险，转办各单位调查、处置。全年，所有转办件均未进一步升级。

7、战略风险

2016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编制完成了《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0年发展规划》并开始实施。整体上看，战略推进措施得力，目标达成情况良好，战略风险可控。

规划实施中，公司合理制定并严格执行2016年综合经营计划，继续滚动推进战略项目和战略重点工作，全面落实规划所确定的战略任务，将定期的战略风险评估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了战略风险的整体可控，有力保证了战略目标的达成。

针对战略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风险应对策略：

未来，公司将在“十三五”规划的战略指引下，按照保监会相关制度要求，加强对发展规划的管理。同时，进一步加强风险识别，一方面是在金融业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金融行业政策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对可能影响战略规划实施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判断和研究，采取应对举措；另一方面，在公司内部关注战略规划与公司资本金、基础建设等能力匹配上的风险，以及相关的操作风险，根据需要对规划进行必要的修订，以避免或降低风险的影响，最终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四、产品经营信息

2016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新保标准保费
1	金富跃2号养老年金保险	1,741,442	174,144
2	金富跃年金保险	1,193,240	119,324
3	龙生福瑞1号两全保险（分红型）	710,403	71,040
4	锦绣e生1号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507,407	50,741
5	龙生福瑞2号两全保险（分红型）	403,065	40,307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偿付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注	变动情况
实际资本	1,169,849.94	954,935.45	214,914.48
最低资本	748,983.75	474,338.68	274,645.0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420,866.19	480,596.77	-59,730.5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6.19%	201.32%	-45.13%

注：2015年12月31日的偿二代过渡期数据，未经审计。

（二）偿付能力变化的原因说明

2016 年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简称“偿二代”）正式实施。在偿二代体系下，公司 2016 年末实际资本较 2015 年末增加约 21 亿元，最低资本上升约 27 亿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45%，主要原因如下：

1、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资产进一步配置，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以及信用风险均随之上升。此外，2016 年度新增控制风险最低资本约 2 亿元，综合考虑风险分散效应后，最低资本上升约 27 亿元。

2、2016 年度，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约 20 亿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约 3 亿元，两者综合考虑，使实际资本减少约 17 亿元。同时，本年度公司偿二代综合收益约 2 亿元，以及进行了资本补充债 35 亿元资本补充。综上，实际资本上升约 21 亿元。

（三）偿付能力不足的原因说明

无

六. 其他信息

（一）董事会成员变更情况

2016 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章更生、谢瑞平、刘涛、郭瑜玲、苗复春、朱铭来、张建君、郑云瑞。

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刘桂峰女士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穆国新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2016年7月12日，苗复春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自2016年11月18日起，朱铭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章更生、谢瑞平、刘桂峰、刘涛、郭瑜玲、穆国新、张建君、郑云瑞。

（二）监事会成员变更情况

2016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许东敏、郝希文、孙琦。

自2016年1月29日起，孙冰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长。

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孙冰峰、许东敏、郝希文、孙琦。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谢瑞平、副总裁赵振德、副总裁蔡松青、副总裁刘军丰、总精算师曾旭。